股票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代码"11009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神马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0,000张，3,0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3年3月16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810"，配售简称为"神马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44,175,874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44,175,87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神马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87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神马配债"，配售代码为"704810"。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神马发债"，申购代码为"73381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16日（T日）。

9、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神马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3月14日（T-2日）刊登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神马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87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神马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神马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44,175,874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44,175,87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810"，配售简称为"神马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神马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神马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神马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神马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神马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3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3810"，申购简称为"神马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神马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神马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年3月1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3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3月17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神马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3月22日（T+4日）刊登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0375-39212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13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16日(星期四)至03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3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国平先生、总经理陈志明先生、副总经理梁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财务总监张本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16日(星期四)至03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君燕、卢秀剑

电话：0576-88931556

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5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至3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至3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69-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3.50万股

近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2月6日为授予日，以10.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48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2023年2月6日

授予价格：10.92元/股

授予人数：87人

授予数量：483.50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及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俞新南 |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 100.00 | 20.68% | 0.49% |
| 陶涛 | 财务负责人 | 12.50 | 2.59% | 0.06% |
|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85人） | | 371.00 | 76.73% | 1.81% |
| 合计 | | 483.50 | 100.00% | 2.36%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09号），截至2023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7位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48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52,798,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8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7,963,200.00元。截至2023年2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5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4,835,000 | 4,835,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4,480,000 | 0 | 204,480,000 |
| 合计 | 204,480,000 | 4,835,000 | 209,315,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483.50 | 5,284.66 | 3,229.51 | 1,585.40 | 440.39 | 29.36 |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4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开年以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环境进入需求推动、量价齐升的良性发展通道。团体和个人的体检需求持续提升，主流职场人群、政企客户、阳康人群、慢病人群、老人群体、高收入群体等多元化与个性化体检和健康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围绕"保质、增收、提效、降本"核心工作，在持续精细化运营和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复购率和客单价，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学科建设，多渠道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优质客户，快速稳健的提升经营业绩，2023年1至2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其中到检人数同比增长32%，客单价同比增长9%。

二、说明事项

1、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4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技术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此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聂君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17楼

经营范围：道路养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道路养护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

2、国创技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财务状况：国创技术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11698万元，净资产650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250万元，净利润为182万元（未经审计）。

4、经查询，国创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国创技术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期限3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国创技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风险。因此，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5%。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11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姜伟（甲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乙方）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ZXY20230301）（以下简称"原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此补充协议（协议编号：GZXY20230301-1），以资共同信守，相关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鉴于"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34,32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修改为"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34,7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

二、原协议第二条2.1修改为："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34,700,000】股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三、原协议第三条之3.1修改为："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编号：GZXY20230301-1）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698】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97,720,6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柒佰柒拾贰万零陆佰元整】人民币。"

四、原协议第四条之4.1修改为："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向丙方和甲方进行支付：

（1）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应将【146,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支付至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偿还甲方在丙方本次所涉股票质押合约项下全部负债本金。

（2）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转让完成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51,720,6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零陆佰元整】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未明确更改的条款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按手印，且乙、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1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张军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张军先生于2023年3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启曜"，原名"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74,738股。

2、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张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张军先生于2023年3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启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74,738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军先生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9.71元/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前，张军先生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任公司职务 | 直接持股数（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张军 | 董事 | 0 | 0 | 2,074,738 | 0.3882 |

本次受让股份后，张军先生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任公司职务 | 直接持股数（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张军 | 董事 | 2,074,738 | 0.3882 | 0 | 0 |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张军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及目的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宁波启曜及董事张军先生承诺如下：

1、股东宁波启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张军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未违反上述承诺，且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宁波启曜及张军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

张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因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股东宁波启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督促张军先生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07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的通知，重机矿建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4716469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日仓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

8、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服务、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及拆除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河控股 | 是 | 3,478,560 | 1.44% | 0.45% | 否 | 是 | 2023年3月14日 | 2023年6月7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 | 2,457,913 | 1.02% | 0.31% | 否 | 是 | | 2023年10月26日 | | |
| | | 6,883,527 | 2.85% | 0.88% | 否 | 是 | | 2023年7月27日 | | |
| 合计 | — | 12,820,000 | 5.31% | 1.64%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河控股 | 241,758,670 | 30.98% | 143,839,998 | 156,659,998 | 64.80% | 20.07%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1,758,670 | 30.98% | 143,839,998 | 156,659,998 | 64.80% | 20.07%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76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9%，对应融资余额175,1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6,65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7%，对应融资余额351,8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09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74,6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2,1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2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6%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3/13 |
| 持股数量（股） | 94,736,092 |
| 持股比例 | 20.8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73,674,63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7.7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1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电子集团 | 是 | 2,100,000 | 否 | 否 | 2023/3/14 | 2027/12/3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22% | 0.46% | 偿还借款 |
| 合计 | -- | 2,100,000 | -- | -- | -- | -- | -- | 2.22% | 0.46% | --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电子集团 | 94,736,092 | 20.81% | 73,674,639 | 75,774,639 | 79.98% | 16.64%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736,092 | 20.81% | 73,674,639 | 75,774,639 | 79.98% | 16.64%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496,15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融资余额4,983.94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638,48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融资余额96,74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2-03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